

华夏中文学校 2009 年辩论比赛组织规则

一、 时间地点：2009 年 4 月 18 日或 19 日。

- 北区(博根、康州、长岛、哈德逊、纽约)：在纽约分校, 4/19/09, 1:30PM.
- 中区(桥水、爱迪生、里海谷、李文斯顿、奔腾、北部、史岛)：在爱迪生分校, 4/19/09, 1:30PM.
- 南区(大西洋城、樱桃山、东部、南部、中部、普兰斯堡)：在中部分校分校, 4/18/09, 3:30PM.

二、 主题及形式

1. 辩论主题：《经常上网对学习有益》
2. 辩论形式：
 - 每场辩论以一正方和一反方两个不同分校的代表队各三位队员登场。
 - 现场抽签决定正反方和各队上场顺序。

三、 组织方式

1. 本次比赛邀请四年级以上的同学参加。
2. 每个分校可选派一个代表队，每个代表队由三-六位同学组成。
3. 每个分校以正方和反方形式各参加一场辩论。团体总分为该两场比赛得分之和。
4. 各分校出一位领队，分校校长须在 2009 年 3 月 15 日午夜前将领队名字上报各区负责人。
5. 评委由各分校领队组成。
6. 团体总分最高前三名将评为最佳辩论队。每场比赛个人得分最高者将评为最佳辩论员。其他参赛的同学将获鼓励奖。现场发奖。
7. 各区负责人和报名联系人：
 - 北部地区：徐俊 (<junxu05@yahoo.com>) ;
 - 中部地区：张晓丹 (<dan6060@yahoo.com>) ;
 - 南部地区：阎玉华 (<yanyuhuachris@yahoo.com>)

四、 报名截止日期

报名以分校为单位，从即日起。 截止日期：2009 年 3 月 29 日午夜。

五、 辩论程序

1. 正方一辩发言不超过 2 分钟
2. 反方一辩发言不超过 2 分钟
3. 反方二辩选择正方二辩或三辩进行一对一攻辩 1 分钟

4. 正方二辩选择反方二辩或三辩进行一对一攻辩 1 分钟
5. 反方三辩选择正方二辩或三辩进行一对一攻辩 1 分钟
6. 正方三辩选择反方二辩或三辩进行一对一攻辩 1 分钟
7. 正方一辩进行攻辩小结不超过 1 分钟
8. 反方一辩进行攻辩小结不超过 1 分钟
9. 自由辩论（正方先开始） 4 分钟（双方各 2 分钟）
10. 反方一辩总结陈词 2 分钟
11. 正方一辩总结陈词 2 分钟

六、 辩论赛细则

- 1、时间——辩论阶段，用时满时，发言辩手必须停止发言，否则作违规处理。
- 2、陈词——提倡即兴陈词，引经据典恰当。
- 3、开篇立论要求逻辑清晰，言简意赅。
- 4、攻辩
 - （1） 攻辩由正方二辩开始，正反方交替进行。
 - （2） 正反方二、三辩参加攻辩。正反方一辩作攻辩小结。正反方二、三辩各有且必须有一次作为攻方；辩方由攻方任意指定，不受次数限制。双方必须单独完成本轮攻辩，不得中途更替。
 - （3） 攻辩双方必须正面回答对方问题，提高和回答都要简洁明确。重复提问和回避问题均要被扣分。不得以提问任意对方答辩的完整性，不得以长时间答辩阻止对方提问。主持人有权终止一方过长的提问或答辩。
 - （4） 正反方选手站立完成第一轮攻辩阶段。攻辩双方任意一方落座视为完成本方攻辩，对方选手在限制内任意发挥（陈词或继续发问）。
 - （5） 每一轮攻辩阶段为 1 分钟，攻辩双方各自不作时间限定。
- 5、自由辩论这一阶段，正反方辩手自动轮流发言。发言辩手落座为发言结束即为另一方发言开始的记时标志，另一方辩手必须紧接着发言，若有间隙，累积时照常进行。同一方辩手的发言次序不限。如果一方时间已经用完，另一方可以继续发言，也可向主席示意放弃发言。自由辩论提倡积极交锋，对重要问题回避交锋两次以上的一方扣分，对于对方已经明确回答的问题仍然纠缠不放的，适当扣分。
- 6、结辩辩论双方应针对辩论会整体态势进行总结陈词；脱离实际，背诵事先准备的稿件，适当扣分。

七、 评分标准

1、团体分，共 200 分

- （1）按辩论阶段评分，计 100 分
 - 陈词：10 分
 - 攻辩：30 分
 - 攻辩小结：20 分
 - 自由辩论：20 分
 - 总结陈词：20 分
- （2）综合印象分，计 100 分
 - 语言风度：50 分，团体配合，临场反应：50 分

2、个人分，共 100 分

每场比赛的最佳辩论员由得分最高者获得；

得分标准如下：

语言表达：20 分，整体意识：20 分，

逻辑推理：20 分，辩驳能力：20 分，

综合印象：20 分

八、 2009 年华夏中文学校主题辩论比赛组委会成员

徐俊 张晓丹 阎玉华 黄莺 童刚 胡志翔 吕敏伟 陈群